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6期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20〕7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0号)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1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41号)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根据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部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找准突破口和着

力点，系统设计县域内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县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为推进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注重全面落实。**逐一研究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 45 项工作任务，全面细致、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注重全面对接。**全方位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实现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服务高质量发展。

——**注重开放共享。**树立大职业教育观和“职业教育+”理念，校校、校企、校地协同，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办出特色、办成一流。

——**注重改革创新。**对标职业教育省内顶尖、全国水平，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突破束缚，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措

施的前瞻性和务实管用。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布局。**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现状与趋势、产业需求、人力资源规划、学生生源数量，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布局。有计划分期实施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异址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创建任务，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确保职普比大体相当。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统筹发展初中后五年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将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探索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和职业教育资源跨校共建共享，实施沂源二中综合高中建设试点，到 2022 年实现初中应届毕业生全部接受中高等阶段教育、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地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二)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全县新旧动能转换“6341”现代产业体系规划,按照专业调整赋能产业发展要求,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支持学校增设与地方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重点建设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医药等四强产业和现代农业相关专业。扶持现代服务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紧缺专业。到2022年,争取3个专业群入选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部门)**

(三)强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与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建设等同谋划、同推进、同落实,同步制定产教融合政策、规划支持要素和项目。发挥企业在校企合作办学中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推动校企合作共建高端产教融合平台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促进校企协同育人。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建设集“产学研创服”五位一体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积极申报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县域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当地企业实习实训,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研究制定县域企业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吸引职业学校毕业生、县外高职高专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就业。细化校企合作激励措施,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规定的投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四)实施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同步规划、适当超前布局的原则,实施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大型智能(仿真)

实习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同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异址新建工程项目同步推进实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建设能够满足中职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技能再提升、社区继续教育培训等需要的大型共享实习实训平台,打造服务全县“6341”现代产业体系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五)建设高素质“双师型”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以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为重点,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采用年度定时招聘与随机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在每年国家、省、市各类技能大赛结束后,每个特色专业群招聘1—2名具有行业企业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

会计师等专业荣誉称号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学校特聘教师。

2020年6月底前,县直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公开招聘行业企业能工巧匠,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文件,促进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有质的提高。完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结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校企实际,联合行业企业建立常态培训机制,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建立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双向聘用的交流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开展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示范项目试点,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2年生师比保持14:1—17:1,“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六)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和未来

发展规划，着眼于可持续和创新性发展，在单位编制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职业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2020年6月底前，县直有关部门共同制定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文件，确保职业学校自主办学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七)改革教师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公办职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

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其相关待遇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其待遇由校企双方商定。2020年6月底前，县直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新形势下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文件，全面拓宽人才成长渠道，激发教师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提高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八)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教育研究。各类职业学校要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围绕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术技能、安全技能培

训和在职学历教育培训，促进行业企业从业人员文化技能素质全面提高。自 2020 年起，每年培训不少于 1.5 万人次，培训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培训规模与收入年增长不低于 10%。落实各类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积极参与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的相关活动，扎实推进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九) 多渠道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明确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生均拨款等方面年度增长目标，健全政府、行

业、企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按照鲁财教〔2013〕58 号文件精神，职业学校现有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教育类专业，落实每生每年 2800 元拨付标准；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信息技术类专业，落实每生每年 3300 元拨付标准，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增加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整体谋划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教育

工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具体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成立工作专班。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专人负责，尽职到位。县政府将职业教育纳入督查督导范围，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县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情况。

(三) 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宣传高素

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和成果贡献，探索建立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的制度，以及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的制度。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就业渠道。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项目推进落实计划
2. 沂源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3. 沂源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 一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决战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会议”要求，

确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核查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

二、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个方面内容，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和县镇村三级干部作为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采取双线并行，压茬进行。

(一) 鉴定安全方面。主要是由鉴定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原鉴定为B级的住房和已整改但未重新鉴定的C级住房，进行新一轮的全面鉴定。同时，为防止因住房安全问题致贫或返贫，本次鉴定范围将扩大至所有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经严格调查以及民主决策、公开程序确定的其他困难群众的房屋。

(二) 改造安全方面。主要由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对已通过改造的C级、D级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现场核验，看住房是否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三) 保障安全方面。主要是由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对已采取周转房、幸福院、投亲靠友等方式协意搬离的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排查，看是否存在危房未拆或是否做到了“两断一清一锁”（即断水、

断电、生活用品全部清理、锁门闭户），确保危房不住人。

三、核查方法及程序

(一) 核查方法

采取“看、听、记、拍”四字核查法：即看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情况，发现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听贫困群众本人介绍住房安全问题，掌握真实准确情况；记影响房屋安全的问题；拍摄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照片，确定住房安全等级，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

(二) 核查程序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其住房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不属于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直接上传国家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

对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以村为单位进行排查摸底，按照危房改造工作程序（附件1），列出疑似危房户名单后，再由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其住房安全等级。

四、核查问题处理

(一) 搬离安置户未搬离原危房的，必须搬离，并签订搬离安置协议，其原危房对周边群众安全构成威胁的，一律予以拆除；形不成威胁的，必须达到“两断一清一锁”标准。

(二) 县、镇、村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改造提升意见，逐级建立问题台账，逐户改造，实施销号管理，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

1. 建档立卡贫困户。①经鉴定仍为B级、且影响观感的住房，由镇（街道）组织施工队，统一进行整修处理，并达到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标准。②对个别因台风等影响导致房屋受损、新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采取修缮、周转房、搬离安置等方式实施改造安置。

2.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采取修缮、周转房、搬离安置等方式实施改造安置。

五、完成时限

6月10日前，完成新一轮所有

房屋的核验，提出改造提升意见，列出问题清单。

6月25日前，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出具鉴定报告。

6月30日前，完成国家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信息上传工作。

7月份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六、工作要求

(一) **一线指挥。**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县住建、扶贫部门要牵头抓总，搞好统筹调度，跟进督导落实；各镇（街道）要压实责任，成立危房改造工作专班，配足人员队伍，选拔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敢于担当的干部担任驻村指导员，具体负责信息核验录入、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 **台账管理。**要建立县、镇（街道）、村“三本台账”，实行清单式交办，销号式管理。县住建、扶贫部门要定期调度危房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按时完成。

(三) 保证质量。危房改造须由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并对改造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县住建部门要跟进做好技术指导，确保达到危房改造标准要求。

(四) 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对于自建户，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拨付至改造户；对统一代建、新建周转房的，直接由县财政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对于低保

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镇（街道），由镇（街道）负责资金发放。

(五) 考核奖惩。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效果明显的镇（街道），在危房改造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因工作不严、不细、不实影响全县危房改造考核成绩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沂源县危房改造工作程序

附件

沂源县危房改造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村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集体评议

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公示完成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审核。

三、镇（街道）审核

各镇（街道）严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四、县级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备案。

五、签订改造协议

由镇（街道）、村与改造户逐户签订危房改造或安置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或安置方式、完成时间、补助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六、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和改造

协议组织好代建工作，同时组织好新建周转房集中安置工作，并严格规范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七、竣工验收

各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根据工程完成情况，随时对辖区内的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文旅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和调动各类资本在我县投资发展文化

和旅游产业的积极性，开发文化和旅游新产品，培育文化和旅游新品牌，拓展文化和旅游新市场。

第三条 凡在我县登记注册、进行文化和旅游业投资、积极为我县开拓文化和旅游市场、有良好财税和社会诚信的文化和旅游类企

业，在本县从业且具有良好信用人员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 扶持

第四条 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

(一)列入县级以上新建、续建重大文旅项目。年内对外正式营业，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和政府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优先考虑项目周边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旅游项目建设，对县级以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给予优先保障；文化和旅游企业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明确收费标准规定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二)乡村旅游示范片区。对不少于3个村组成的具有良好发展态势且经营片区有独立的旅游开发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年内按规划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并开业，一期社会资本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的，给予所在镇(街道)政府100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五条 “四上”文化和旅游类企业

新纳入统计部门的“四上”文化和旅游类企业并达标合格的，给

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六条 品牌创建

(一)旅游景区:创成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扶持。

(二)星级饭店: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扶持。

(三)旅行社:评定为省级3A、4A、5A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四)创新融合新业态旅游:创成由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镇(村)旅游品牌、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等，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扶持。创成市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品民宿品牌，给予3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七条 旅游商品及人才

参加市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旅游商品、旅游人才类赛事并获得名次，按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给予扶持；市级的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省级的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8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00 元、8000 元、1.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类型或项目按照最高名次给予扶持，不重复扶持。

上述旅游商品必须是经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具有沂源特色、批量生产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商品。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金额不叠加，获得多类扶持的以最高额度为准。

第九条 扶持的项目实行申报制，每年 12 月份，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镇（街道）提报扶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镇（街道）汇总材料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对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报请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扶持资金。

第十条 对申报年度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投诉责任事件、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扶持资金的，将全额收回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永久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批准拨付扶持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审核或拨付扶持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扶持资金，同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扶持办法以整年度为计算周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源政发〔2017〕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 2020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对全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两癌”免费检查和妇女健康知识，提升妇女“两癌”防治意识，提高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参与率。用足用好各级政策资金，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外托管基本服务。以学生发展为本，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家长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协商共治，按照属地管理、学校组织、自愿参加、保证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全县所有城区小学和有需求的农村小学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社区(村居)设立四点半课堂，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三、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为全县 0—17 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其中，在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 15000 元训练费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机构+社区+

家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训练费。对需辅助器具救助的残疾儿童，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救助手术，对经评估需矫治手术的残疾儿童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救助手术。（责任单位：县残联）

四、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引导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增加适应儿童用的小剂量规格药品的生产；在零售药店引导设立儿童用药专柜（专区），方便儿童用药的购买和管理；加大儿童用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开展“爱心护苗”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法治副校长”上法制课、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 10 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

动评估，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

六、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全县组织开展“无毒青春、携手同行”宣讲、禁毒知识专题讲座、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 10 场（次）以上。印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毒品预防宣教手册供学生学习，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开学“五个一”专题教育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印发“无毒青春，健康生活”致家长的一封信，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

七、实施“书香沂源”建设项目。开展阅读设施优化提升，年内建成 1 处城市书房，打造 10 座书香沂源阅读吧、12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 7 座数字化阅读设施，培育 70 名阅读推广人。通过开展市民读书日、全民读书月、沂源读书节、悦享读书会、沂源大

讲堂等读书品牌活动，打造书香之镇（街道）、书香之村（社区）、书香机关、书香工会、书香家庭等精品项目，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的良好风尚，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八、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技能需求，采取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方式，对从事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高素质农民开展包括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畜牧养殖、园区经营管理等专业的教育培训，同等条件下农村妇女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优先参与培训。2020年计划

培训700人，其中重点培训农村妇女210余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列入2020年县级督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241178）

附件：2020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2	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内外托管基本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3	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联		
4	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5	开展“爱心护苗”行动	县司法局、县检察院		
6	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	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		
7	实施“书香淄博”建设项目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8	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